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佳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佳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工程监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永卓兴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749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6168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卓兴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